

新聞公報

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場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今日（五月三十一日）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就討論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相關事宜的開場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謝主席。

自政府於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向本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後，坊間有不同的討論，在政府團隊一直無間斷地向社會各界解說建議及聆聽意見後，我們覺得在親身向不同人士解說的時候，的確很多市民或有關人士對法律條文不太理解，亦因坊間有不正確的說法而產生誤會或一些猜疑。

政府仔細考慮了各界提出的具體意見和關注，為了釋除疑慮，我們宣布了政府會在三方面提出一共六項額外措施，這三方面是（一）縮小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適用範圍至最嚴重罪行；（二）在啟動「特別移交安排」時加入更多限制；及（三）加強保障疑犯的利益。

第一方面，縮小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適用範圍至最嚴重罪行。

根據原本建議，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三年以上。有很多意見認為我們的草案（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）既然是針對沒有長期協議的個案式移交，應只處理特別嚴重的罪行，因此應該把罪行門檻提高。由於個案式移交屬於未有長期協定的補充安排，應該更謹慎處理，政府接受應處理最嚴重罪行這意見。考慮到最嚴重罪行在香港會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，涉及的都會是屬於可判最高刑期為七年或以上的罪行，因此政府決定罪行是定於可判處最高刑期七年或以上。

第二方面，在啟動「特別移交安排」時加入更多限制。

第一，根據草案，如個別情況有需要，可在協定中加入條文，以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的情況。針對社會關注逃犯若被移交之後在法庭的權利，我們認同可在協定中加入包括無罪假定、公開審訊、有律師代表、盤問證人權利、不能強迫認罪、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要求。由於「特別移交安排」的文本會在交付拘押的公開聆訊時向法院提交，因此公眾亦可透過法庭的公開聆訊知悉有關安排。當法庭作出需要移交命令後，行政長官作出最後決定移交的時候，亦可用人道或其他理由不作移交。

第二，請求方需要作出保證，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追訴期以內，或不屬於因任何理由而可免予起訴或懲罰，例如特赦。

第三方面，加強保障疑犯的利益。

第一，鑑於公眾關注請求方提出移交的嚴謹性，並且就如何處理內地提出的要求，我們參考了一般國際做法，認為特區政府應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。以內地為例，特區政府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移交要求，其他的不作處理。同樣地，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，

包括刑事調查或充公刑事犯罪得益的協助要求，特區政府亦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。

第二，有意見認為，被移交的香港人，在定罪後應可申請回港服刑，這可讓他在語言、習慣等熟習環境服刑，有助於其更生，家屬亦可較容易探望。我們同意這方面意見的方向。由於現行《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》不適用於內地，我們會在《條例草案》通過之後會與內地跟進這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三，為了更照顧被移交人士的利益，我們會以個案方式，商討移交之後的探望問題，通過合適的方法，包括領事（如移交給外國）、官員探望或其他特別合作安排處理。

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國際共識，是公認的有效減少罪案的方法。我們必須回歸政府作出建議的目的，是要處理台灣殺人案，同時要堵塞制度上的漏洞，要確保犯了嚴重罪行的人，不可以利用這漏洞逃避法律責任。

我與保安局和律政司的同事樂意解答所有問題。多謝主席。

完

2019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時間12時27分